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公司以2016年度末总股本673,92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5元（含税），该方案已于2017年5月24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。经过上述调整后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.33元/股调整为4.265元/股。

李裕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18年6月15日。如延长一年期满仍未出售完毕账户中的奥克股份股票，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朱建民先生、刘兆滨先生、董振鹏先生、李裕丰先生均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